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104.01.21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03.30 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二、基隆市教育處 102.07.15 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166211 號函修正之『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常態編班與教學正常化，提供學生均等教育機會，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照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並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常態編班，務求達到各班學生人數之均衡。

參、組織

- 一、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與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常態編班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常態編班相關事宜。
- 二、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肆、編班方式

- 一、除一、三、五年級重新編班外，其他各年級維持原有編班，另有增減班情形時得重行編班。
- 二、一般生之編班
 - (一)編班日期前，事先公告通知家長參觀編班，並函請教育處派員督導。
 - (二)新生採電腦亂數編班，二年級以上，以班級為單位，依前一學期學習領域加權總成績高低排序作 S 型編班，並力求各班程度、人數及男女比例均衡。

- (三)編班後之學生群組，由學年教師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導師；教師有子女在同一年級者優先抽籤，如抽到自己子女之班級，須放棄再重新抽籤。已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則跟著該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不再另外抽籤編配班級，並公開說明之。
- (四)編班作業完成後，應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編班作業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五)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辦理。

三、特殊生之安置

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暨個案會議，分別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一)決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及轉銜，適性安排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二)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實際狀況，討論該生就讀之普通班應酌減的學生人數與性別。
- (三)針對學習適應困難之特殊個案（已提報輔導室認輔之個案），討論安置方式，只做分散安置，不指定老師，也不酌減學生。
- (四)雙（多）胞胎學生或同一父母之子女就讀同一年級時，應請學生家長事先填寫申請書，得依家長之意願申請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未事先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四、編班後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之編班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依規定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若有兩班（含）以上人數相同時，則採公開抽籤之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伍、本校應將常態編班過程之相關資料作成紀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陸、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的學習效果，各班得進行分組

教學，但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限制，不同年級、班級的學生可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柒、本編班作業計畫未規定者，則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捌、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